



(12)发明专利申请

(10)申请公布号 CN 106144115 A

(43)申请公布日 2016.11.23

(21)申请号 201610552552.2

(22)申请日 2016.07.13

(71)申请人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有限公司

地址 100085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68号
华润五彩城购物中心二期9层01房间

(72)发明人 付文君 李巍巍 范辉

(74)专利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 11477

代理人 代治国

(51)Int.Cl.

B65D 5/20(2006.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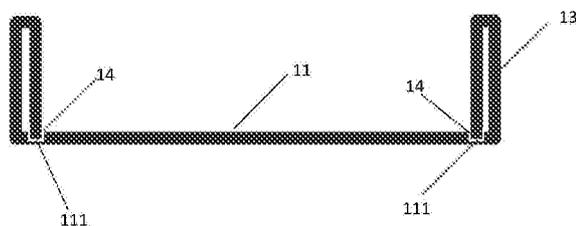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书1页 说明书3页 附图3页

(54)发明名称

包装盒

(57)摘要

本公开是关于包装盒。该包装盒包括盒体，所述盒体上设置有折耳，其中，与所述折耳相应的盒体部分的内表面上，开设有用于卡固所述折耳的卡位，所述卡位的深度小于所述盒体部分的厚度。上述包装盒从外表上看是一个整体，没有卡位孔表现在外观上，使得包装盒外观上没有穿孔，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更加美观；并且，由于外表没有穿孔，也减少了包装盒破损的几率，不易被损坏，延长了包装盒的使用寿命，保证了盒内产品的安全。



1. 一种包装盒,包括盒体,所述盒体上设置有折耳,其特征在于,
与所述折耳相应的盒体部分的内表面上,开设有用于卡固所述折耳的卡位,所述卡位的深度小于所述盒体部分的厚度。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
所述盒体部分包括瓦楞纸结构;或者
所述包装盒包括瓦楞盒。
3. 如权利要求2所述包装盒,其特征在于,
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和楞纸,所述第一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与楞纸贴合。
4.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
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二位置处的里纸和楞纸,所述第二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二位置处的楞纸悬于里纸与面纸之间。
5. 如权利要求2所述的包装盒,其特征在于,
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三位置处的里纸,所述第三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三位置处的楞纸与面纸贴合。

包装盒

技术领域

[0001] 本公开涉及包装盒技术领域,尤其涉及包装盒。

背景技术

[0002] 目前,瓦楞包装是最常见和最通用的产品包装方式,瓦楞盒因抗压性好、缓冲好、成本低,被广泛用于电子产品包装、物流包装等。

[0003] 多数的瓦楞盒为了方便生产,都用卡位来实现包装盒的成型,而不是用胶水等粘合。例如国际通用的0427型盒型。0427型瓦楞盒在用于产品包装的时候,唯一的缺点就是盒底部的卡位孔太影响外观了。包括一些用0427盒型延伸的盒型。都用与0427相同的卡位方式。这种卡位方式的优点是不用粘合,抗压性好。但是其用开孔的方式卡位对包装盒的外观影响比较大。

发明内容

[0004] 本公开实施例提供包装盒。所述技术方案如下:

[0005] 根据本公开实施例的第一方面,提供一种包装盒,包括盒体,所述盒体上设置有折耳,其特征在于,

[0006] 与所述折耳相应的盒体部分的内表面上,开设有用于卡固所述折耳的卡位,所述卡位的深度小于所述盒体部分的厚度。

[0007]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盒体部分包括瓦楞纸结构;或者

[0008] 所述包装盒包括瓦楞盒。

[0009]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和楞纸,所述第一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与楞纸贴合。

[0010]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二位置处的里纸和楞纸,所述第二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二位置处的楞纸悬于里纸与面纸之间。

[0011] 在一个实施例中,所述卡位贯穿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三位置处的里纸,所述第三位置与所述折耳位置相应,所述瓦楞纸结构上第三位置处的楞纸与面纸贴合。

[0012] 本公开的实施例提供的技术方案可以包括以下有益效果:

[0013] 上述包装盒从外表上看是一个整体,没有卡位孔表现在外观上,使得包装盒外观上没有穿孔,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更加美观;并且,由于外表没有穿孔,也减少了包装盒破损的几率,不易被损坏,延长了包装盒的使用寿命,保证了盒内产品的安全。

[0014] 应当理解的是,以上的一般描述和后文的细节描述仅是示例性和解释性的,并不能限制本公开。

附图说明

[0015] 此处的附图被并入说明书中并构成本说明书的一部分,示出了符合本公开的实施例

例,并与说明书一起用于解释本公开的原理。

[0016] 图1A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一种包装盒的剖视图。

[0017] 图1B是图1A对应的包装盒的外表视图;

[0018] 图2是瓦楞纸的剖视图;

[0019] 图3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一种包装盒的卡位位置示意图;

[0020] 图4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另一种包装盒的卡位位置示意图;

[0021] 图5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再一种包装盒的卡位位置示意图;

[0022] 图6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制作包装盒上卡位的示意图;

[0023] 图7是根据一示例性实施例示出的包装盒使用方法示意图。

具体实施方式

[0024] 这里将详细地对示例性实施例进行说明,其示例表示在附图中。下面的描述涉及附图时,除非另有表示,不同附图中的相同数字表示相同或相似的要素。以下示例性实施例中所描述的实施方式并不代表与本公开相一致的所有实施方式。相反,它们仅是与如所附权利要求书中所详述的、本公开的一些方面相一致的装置和方法的例子。

[0025] 本公开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包装盒,该包装盒可以是整体都由瓦楞纸构成的包装盒,也可以是部分结构采用瓦楞纸、其余结构采用其它材料如塑料等构成的包装盒,均包括在本公开实施例所指的包装盒范围内。

[0026] 图1A、图1B、图2以整个包装盒都由瓦楞纸构成为例,如图1A、图1B、图2所示,本公开实施例提供了一种包装盒1,包括盒体11,盒体11上设置有折耳13,其中:

[0027] 与折耳13相应的盒体部分111的内表面上,开设有用于卡固折耳13的卡位14,卡位14的深度小于盒体部分111的厚度。

[0028] 卡位14的形状可以是与折耳13插入部位形状适配,例如是一个槽。

[0029] 上述包装盒中,如图1A所示的盒体11的剖视图,图1A中折耳13还未插入卡位14中,卡位14开设于所在盒体部分111的内表面上;并且,卡位14的深度小于所在盒体部分111的厚度,卡位并未贯穿所在盒体部分111,因此,从包装盒1外部看,包装盒1的外表面上没有任何卡位孔;在用户将折耳13朝着盒内折叠后插入卡位14中时,从包装盒1外部看,包装盒1的外表面上依然不会有任何卡位孔(图1B示出了盒体11的剖视图,图1B中折耳13已经插入卡位14中;图2示出了包装盒1的外观视图),因此,包装盒从外表上看是一个整体,没有卡位孔表现在外观上,使得包装盒外观上没有穿孔,是一个完整的整体,更加美观;并且,由于外表没有穿孔,也减少了包装盒破损的几率,不易被损坏,延长了包装盒的使用寿命,保证了盒内产品的安全。

[0030] 在一个实施例中,上述包装盒可用任何材料制成,为了便于在包装盒上开设出上述卡位,便于制作上述包装盒,可采用易于开孔的材料来制作卡位所在盒体部分111,例如,盒体部分111可包括瓦楞纸结构,即由瓦楞纸制作而成。有两种实现方式,第一种可用瓦楞纸制作盒体部分111,其余盒体部分可采用任何其它材料制作而成,例如塑料等。第二种可将包装盒全部用瓦楞纸制作而成。

[0031] 瓦楞纸通常具有三层,包括里纸、楞纸和面纸,其中,里纸是面向盒内的一层纸;面纸是朝向盒外的一层纸;楞纸是夹在里纸与面纸之间、呈波浪型的一层纸,用于增强瓦楞纸

抗击外力挤压的能力,保护瓦楞纸包裹的物体。

[0032] 在一个实施例中,如图3所示,卡位14可贯穿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31和楞纸32,第一位置与折耳位置相应,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一位置处的里纸31与楞纸32贴合。该结构中,卡位的开孔周围,被里纸和楞纸包围,因此,可增加卡位的开孔位置强度,卡位不易被损坏,增加了包装盒的耐用度。

[0033] 在一个实施例中,如图4所示,卡位14可贯穿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二位置处的里纸41和楞纸42,第二位置与折耳位置相应,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二位置处的楞纸42悬于里纸41与面纸43之间。该结构中,卡位的开孔内里,被里纸和楞纸包围,因此,可增加卡位的开孔位置强度,卡位不易被损坏,增加了包装盒的耐用度。

[0034] 在一个实施例中,如图5所示,卡位14可贯穿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三位置处的里纸51,第三位置与折耳位置相应,瓦楞纸结构113上第三位置处的楞纸52与面纸53贴合。在制作上述结构时,只需要划开里纸这一层纸就可以形成卡位,相比前述两种需要划开里纸和楞纸两层纸的结构,该结构更容易制作,使得包装盒更容易被制作。

[0035] 上述图3、图4、图5所示的卡位14,都可以利用刀片直接在瓦楞纸结构113朝向盒内的表面上划开一道口来形成,只要刀片不穿透瓦楞纸结构113即可。如图6所示,刀片60划破里纸61和楞纸62,但不划破面纸63,划出的那道口便是卡位了,这样形成的卡位,如图7所示,折耳13可压低卡位14的一侧端面,被卡位14的另一侧端面限位于卡位14中。

[0036] 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考虑说明书及实践这里公开的公开后,将容易想到本公开的其它实施方案。本申请旨在涵盖本公开的任何变型、用途或者适应性变化,这些变型、用途或者适应性变化遵循本公开的一般性原理并包括本公开未公开的本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或惯用技术手段。说明书和实施例仅被视为示例性的,本公开的真正范围和精神由下面的权利要求指出。

[0037] 应当理解的是,本公开并不局限于上面已经描述并在附图中示出的精确结构,并且可以在不脱离其范围进行各种修改和改变。本公开的范围仅由所附的权利要求来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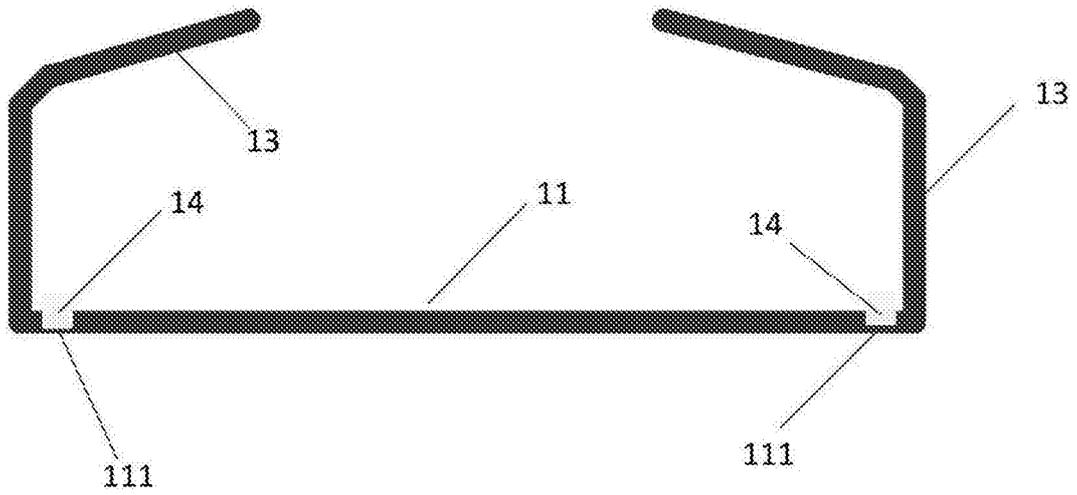


图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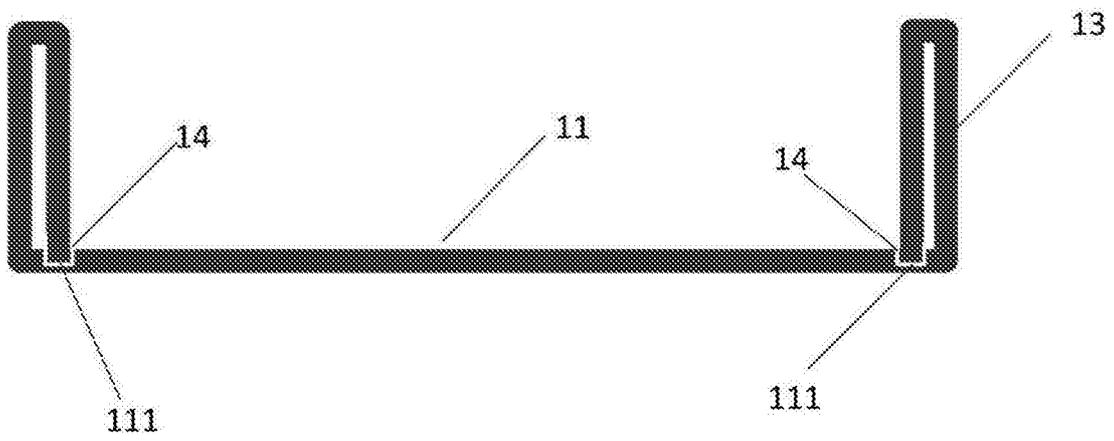


图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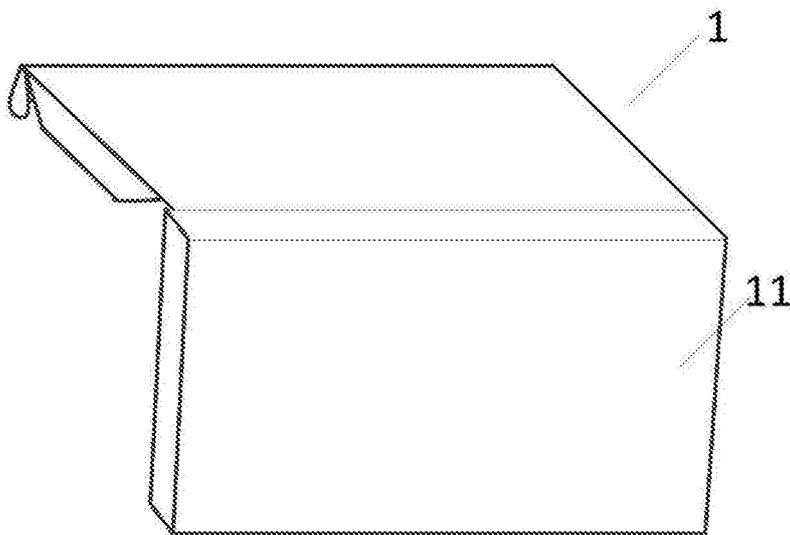


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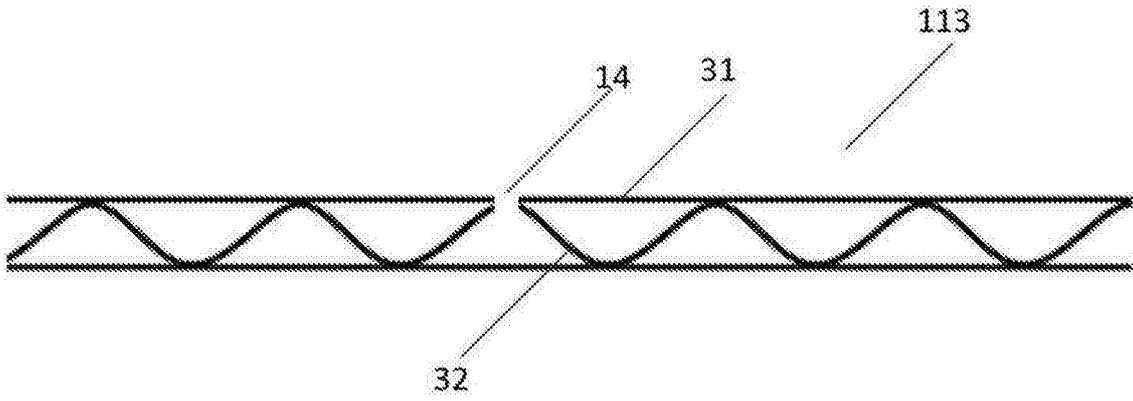


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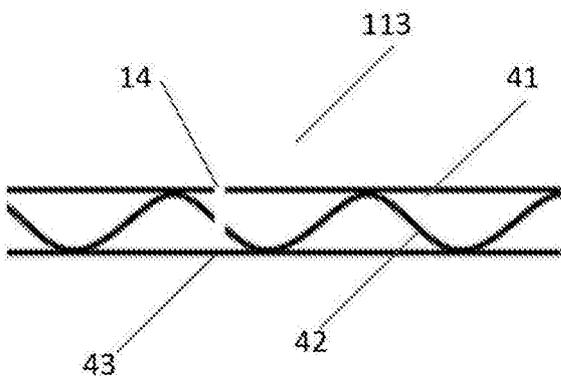


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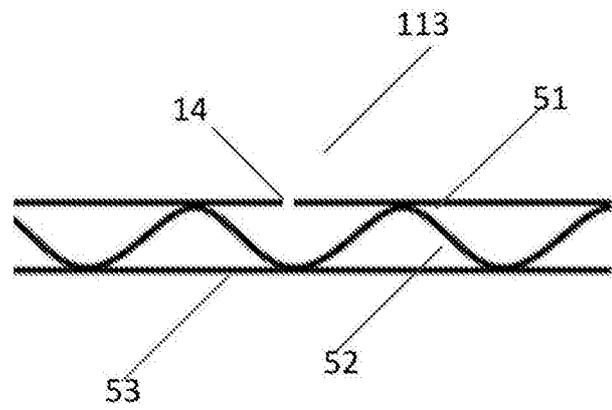


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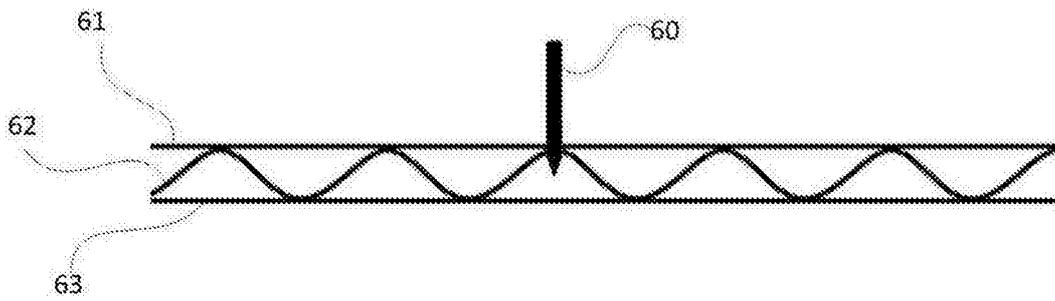


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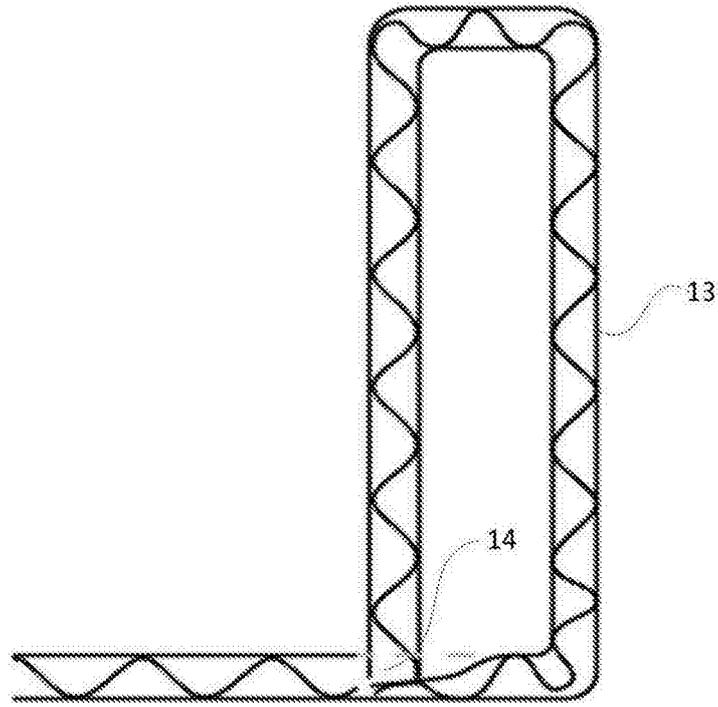


图7